附件2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文社字〔2016〕15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指导标准（试行）》、《苏州市“有线智慧镇

（街道）”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文广新局，吴中区、相城区文体局，姑苏区文商旅局，工业园区、高新区文化事业局；各市（区）经信委（局），工业园区科技局，高新区发改局；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推进“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6〕56号）精神，加强对全市“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的行业规范指导，做好“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的分级评估、验收工作。苏州市文广新局、苏州市经信委联合制定了《苏州市“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指导标准（试行）》、《苏州市“有线智慧镇（街道）”验收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文件的宣传、贯彻工作。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

二○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苏州市“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

指导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推进“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6〕56号）要求，指导和规范全市“有线智慧镇（街道）”服务平台建设，特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所指“镇（街道）”，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镇，以及行使相当于镇级管理职能的街道和部分社区、开发区（园区）等。

三、本标准主要适用于规范全市“有线智慧镇（街道）”服务平台建设的技术条件和应用条件。

四、各县级市、区根据本标准开展“有线智慧镇（街道）”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五、“有线智慧镇（街道）”内容建设及应用工作，应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章 分级建设标准及主要功能

“有线智慧镇（街道）”服务平台建设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划分为达标、先进、示范三个建设标准。“十三五”期间，各县级市、区应创建有线智慧示范镇（街道）不少于1个，有线智慧先进镇（街道）不少于2个，有线智慧达标镇（街道）实现全覆盖。

**一、达标标准**

（一）技术条件

* 1. 双向网改造：镇（街道）辖区内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取得显著成效，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 终端升级：辖区内机顶盒终端设备实现高清互动功能，入户率达到70%以上。

（二）应用功能

2.1电视社区：通过绑定机顶盒地址，采用虚拟化后台管理技术，在镇（街道）区域建立专属的电视社区，具备将本地信息发布到辖区居民电视屏幕上的应用功能。

2.2应急广播：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暂行技术要求》（技科字〔2015〕538号），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可采用调频副载波、TS、IP三种技术手段进行节目及指令的传输，应急广播村（社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三）组织保障

3.1建立“有线智慧镇（街道）”网络运维长效保障机制。

3.2“有线智慧镇（街道）”服务平台运营有明确的分管领导，配有兼职信息员，具备信息的收集、审核、上传及更新所需人员保障。

3.3建立日常运行工作台账，实现信息安全、审核、监管、发布制度上墙。

（四）设施配备

4.1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配备专用办公电脑。

4.2 建有应急广播播控室。

**二、先进标准**

有线智慧先进镇（街道）在满足有线智慧达标镇（街道）的建设标准基础上，在五个层面上进行技术提升。

（一）技术条件

1.1双向网改造：镇（街道）辖区内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覆盖率达到95%以上。

1.2终端升级：辖区内高清互动机顶盒入户率达到80%以上。

1.3平台扩展：利用互动电视平台扩展无线WiFi、多屏互动、电视通话等延伸功能。

（二）应用功能

2.1 应急广播：传输方式实现有线无线互为备份。

2.2 社区大屏：在主要社区及公共广场设立全彩电子大屏，具备公共区域公告通知、灾害预警等发布功能。

（三）组织保障

3.1成立领导小组，协调“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和运营的相关事宜。

3.2 配备专职的信息员，信息员经过专业的上岗培训。

3.3建立平台运营的长效管理制度。

（四）设施配套

4.1镇（街道）级应急广播播控室不小于15平方米，满足声学标准。

4.2建有大屏控制系统，实现对大屏的资讯编排和管理。

4.3配备摄影、摄录、编辑等音视频采集编播设备。

（五）创新项目

在建设、管理和服务社区方面利用创新技术和手段提升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和居民的综合满意度等成效较好。

**三、示范标准**

有线智慧示范镇（街道）在满足有线智慧先进镇（街道）的建设标准基础上，在五个层面上进行全面提升。

（一）技术条件

1.1双向网改造：镇（街道）辖区内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覆盖率达到99%以上。

1.2终端升级：辖区内高清互动机顶盒入户率达到90%以上。

1.3平台扩展：利用互动电视平台及有线电视双向网络开展社会面监控、数字小区、智能家居、室内外无线覆盖等延伸服务。

（二）应用功能

2.1应急广播传输方式实现有线无线互为备份，社区（村）的覆盖率达到100%，每个村（社区）布置应急广播综合智能终端。

2.2 社区大屏：实现社区主要出入口及公共广场的全覆盖，通过联网控制实现发布信息的集中管理。

（三）组织保障

3.1相关职能部门及村（社区）设有兼职通讯员负责当地信息搜集，与信息员形成联动机制。

3.2建立健全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四）设施配套

4.1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中心，整合各类信息发布资源和平台，实现集中管理，统一控制。

4.2 建设信息发布专网，完善有线电视双向网在区域信息服务中的统一规划。

（五）创新项目

在建设、管理和服务社区方面利用创新技术和手段提升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和居民的综合满意度等成效显著，在全市具有示范意义。

第三章 附 则

1.本标准由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苏州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2.本标准自2016年10月20日起试行。

苏州市“有线智慧镇（街道）”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应用，推动2020年全市“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实现全覆盖，根据《苏州市“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指导标准（试行）》，制定本验收办法。

第二条依据《苏州市“有线智慧镇（街道）”建设指导标准（试行）》实施建设并具备达标以上技术条件、应用条件的镇（街道），可申报“有线智慧镇（街道）”验收。

第三条 验收工作每年分两次进行。每年4月和10月为申报期，每年5月和11月为集中验收期。

第四条 各镇（街道）党委或政府作为有线智慧镇（街道）项目建设主体和验收申报主体，每年于规定申报期内，向所在市、区文化广电行政部门提出达标、先进、示范镇的验收申请。有关市、区文化广电行政部门会同本级信息化管理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初步核验后，向苏州市文广新局正式提出验收申请，苏州市文广新局根据申请，会同苏州市经信委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收。

第五条 对验收通过的镇（街道），由苏州市文广新局、苏州市经信委给予“苏州市有线智慧达标镇（街道）”、“苏州市有线智慧先进镇（街道）”、“苏州市有线智慧示范镇（街道）”认定。

第六条“有线智慧镇（街道）”验收项目实行分类验收（详见附表）。

第七条验收实行评分考核。评分须达到90分以上为通过验收。

第八条验收组通过实地查看台账资料、现场检查、评议打分、确定验收结果。

第九条本办法由苏州市文广新局、苏州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20日起试行。

附表1

有线智慧达标镇（街道）验收项目（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内容 | 分值 |
| **1** | **技术条件** | **共计30** |
| 1.1 | 双向网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
| 1.2 | 高清互动机顶盒入户率达到70%以上 |  |
| **2** | **基本功能** | **共计24** |
| 2.1 | 建立镇（街道）级电视社区门户  |  |
| 2.2 | 电视社区具备针对本区域居民定向发布信息功能 |  |
| 2.3 | 实现电视社区信息的本地更新机制 |  |
| 2.4 | 应急广播村（社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
| **3** | **组织保障** | **共计24** |
| 3.1 | 建立网络运维长效保障机制 |  |
| 3.2 | 有分管领导和兼职信息员，具备相关工作技能 |  |
| 3.3 | 信息收集、审核、上传及更新工作规范有序，有详细的日常工作台账资料 |  |
| 3.4 | 建立信息安全、审核、监管、发布制度并上墙 |  |
| **4** | **设施配备** | **共计22** |
| 4.1 | 配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电脑 |  |
| 4.2 | 建有应急广播播控室 |  |

附表2

有线智慧先进镇（街道）验收项目（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内容 | 分值 |
| **1** | **技术条件** | **共计20** |
| 1.1 | 双向网覆盖率达到95%以上 |  |
| 1.2 | 高清机互动顶盒入户率达到80%以上 |  |
| 1.3 | 利用机顶盒实现居民家庭WiFi 覆盖 |  |
| 1.4 | 利用机顶盒提供多屏互动、电视通话等延伸服务 |  |
| **2** | **基本功能** | **共计20** |
| 2.1 | 建立镇（街道）级电视社区门户，针对本区域居民定向发布 |  |
| 2.2 | 建立电视社区信息的本地更新机制 |  |
| 2.3 | 应急广播传输方式实现有线无线互为备份 |  |
| 2.4 | 主要社区和公共广场建有全彩电子大屏 |  |
| **3** | **组织保障** | **共计20** |
| 3.1 | 成立领导小组，协调相关建设运营事宜 |  |
| 3.2 | 配有专职信息员，经过专业的上岗培训 |  |
| 3.3 | 建立信息安全、审核、监管、发布制度并上墙 |  |
| 3.4 | 信息收集、审核、上传及更新工作有序 |  |
| **4** | **设施配备** | **共计20** |
| 4.1 | 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  |
| 4.2 | 配备摄影、摄录、编辑等音视频采集编播设备 |  |
| 4.3 | 应急广播播控室面积不小于15㎡，满足声学标准。 |  |
| 4.4 | 建有大屏发布控制系统 |  |
| **5** | **创新项目** | **共计20** |
| 在建设、管理和服务社区方面利用创新技术和手段提升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和居民的综合满意度等成效较好。 |  |

附表3

有线智慧示范镇（街道）验收项目（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内容 | 分值 |
| **1** | **技术条件** | **共计20** |
| 1.1 | 双向网覆盖率达到99%以上 |  |
| 1.2 | 高清互动机顶盒入户率达到90%以上 |  |
| 1.3 | 利用机顶盒提供多屏互动、电视通话等延伸服务 |  |
| 1.4 | 利用有线电视双向网提供社会面监控、数字小区、智能家居、室内外无线覆盖等延伸服务 |  |
| **2** | **基本功能** | **共计20** |
| 2.1 | 建立镇（街道）级电视社区门户，针对本区域居民定向发布 |  |
| 2.2 | 实现电视社区信息的本地更新机制 |  |
| 2.3 | 应急广播传输方式实现有线无线互为备份，村（社区）的覆盖率达到100%，每个村（社区）布置应急广播综合智能终端 |  |
| 2.4 | 实现域内全彩电子大屏的联网集中管理 |  |
| **3** | **组织保障** | **共计20** |
| 3.1 | 有健全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  |
| 3.2 | 有分管领导、专职信息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村、社区的通讯员，并形成联动机制  |  |
| 3.3 | 建立信息安全、审核、监管、发布制度并上墙 |  |
| 3.4 | 信息收集、审核、上传及更新工作有序 |  |
| **4** | **设施配备** | **共计20** |
| 4.1 | 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中心，实现集中管理、统一控制 |  |
| 4.2 | 配备摄影、摄录、编辑等音视频采集编播设备 |  |
| 4.3 | 应急广播播控室面积不小于15㎡，满足声学标准 |  |
| 4.4 | 建有大屏、广播、电视社区、无线信息发布专网 |  |
| **5** | **创新项目** | **共计20** |
| 在建设、管理和服务社区方面利用创新技术和手段提升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和居民的综合满意度等成效显著，在全市具有示范意义。 |  |